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復俊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復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復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數量，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檢驗分別檢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Q號）在卷可稽，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屬第三級毒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盛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有微量毒品殘留，且難以完全析

01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一併宣告沒收。至因鑑驗  
02 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許欣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表：

14

| 編號 | 物品                               | 備註                           | 鑑驗成分                                       | 純質淨重                       |
|----|----------------------------------|------------------------------|--|----------------------------|
| 1  | 白色晶體12包（包含其包裝袋12只）               | 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13.4437公克                  |
| 2  | 香菸1支                             | 淨重0.82749公克<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無                          |
| 3  | 積木熊聯名公仔圖案白色包裝袋粉末4包（包含其包裝袋4只）     | 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 0.7531公克                   |
| 4  | 法國香水和化妝品品牌字樣黑色包裝袋粉末9包（包含其包裝袋9只）  | 編號：C0000000-0                | (1)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br>(2)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 (1)0.6979公克<br>(2)0.0499公克 |
| 5  | 金色亮面包裝袋粉末15包（包含其包裝袋15只）          | 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 2.4233公克                   |
| 6  | GUGGI經典GG花紋黑色包裝袋粉末11包（包含其包裝袋11只） | 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 1.4265公克                   |

|    |    |           |
|----|----|-----------|
| 01 | 總計 | 18.7944公克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8號

21 被 告 李復俊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

23 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復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明知  
29 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

01 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2 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1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  
03 新生路世紀廣場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健」  
04 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5萬3,000元之價格，購入附表所示之  
05 毒品後持有之。嗣於111年12月21日晚間9時45分許，因李復  
06 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  
07 ○路000號旁未繫安全帶經警攔查，得其同意搜索，並扣得  
08 附表所示之毒品，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據被告李復俊於偵查中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證物照片6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4 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臺北榮民  
15 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  
16 Q號）各1紙在卷可參及扣案之附表所示毒品可資佐證，是被  
1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19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於扣案如附表所示  
20 之第三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30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                                      | 鑑驗成分   | 純質淨重                       |
|----|--|--|----------------------------|
| 1  | 白色晶體12包<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13.4437公克                  |
| 2  | 香菸1支(淨重0.82749公克)<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無                          |
| 3  | 積木熊聯名公仔圖案白色包裝袋粉末4包<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br>甲基卡西酮   | 0.7531公克                   |
| 4  | 法國香水和化妝品品牌字樣黑色包裝袋粉末9包<br>(編號：C0000000-0) | (1)第三級毒品4-<br>甲基甲基卡西<br>酮<br>(2)第三級毒品甲<br>基-N,N-二甲基<br>卡西酮 | (1)0.6979公克<br>(2)0.0499公克 |
| 5  | 金色亮面包裝袋粉末15包<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br>甲基卡西酮   | 2.4233公克                   |
| 6  | GUGGI經典GG花紋黑色包裝袋粉末11包<br>(編號：C0000000-0) | 第三級毒品4-甲基<br>甲基卡西酮   | 1.4265公克                   |
|    |  | 總計   | 18.7944公克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